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005120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(新化區、龍崎區、左鎮區除外)為辦理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綠竹筍除外)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依公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30等日農糧字第1101015933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(綠竹筍除外)每公頃為3萬6,000元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0年7月31日起至110年8月9日止，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地點時間：本所農建課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(12~13點午休)，假日上午8點至下午4點(中午亦受理)。
- 四、應攜帶之證件及資料：身分證、農會存摺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(第一類3個月內)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- 五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(三)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區長李賢村